

## 凯米拉化学品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新建维修 工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自主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要求，现将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凯米拉化学品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新建维修工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全文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间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，将反馈意见提给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。

公示时段：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龚卫（电话：15780650888；电子信箱：[david.gong@kemira.com](mailto:david.gong@kemira.com)）

编制单位联系人：李道群（电话：025-86558990；电子信箱：[ldqun@jsgh.com.cn](mailto:ldqun@jsgh.com.cn)）

附件：凯米拉化学品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新建维修工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凯米拉化学品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